

最新高校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方案 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方案(精选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农村清洁取暖工作问题和对策 农村清洁取暖工作汇报篇一

一是技术路径有限。目前，全省都在推进“煤改气”、“煤改电”举模式，同步探索生物质、热泵等其他清洁取暖方式。比如，《山东省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8-2022）》提出，要综合采用清洁燃煤集中供暖、天然气取暖、电取暖、工业余热取暖、可再生能源等其他清洁取暖方式开展冬季取暖工作，但在具体实践中，各地区尤其是农村地区由于受到发展条件、配套设施等限制，往往只能采用电取暖或可再生能源取暖方式。

二是清洁取暖成本压力较大。农村地区多以传统燃煤为主，按照煤炭0.4元/斤价格，一个冬天一户平均的采暖费用在1000元左右，部分群众为节约成本，选择劣质煤或柴，一个冬天平均费用在400到700元，这还包括了日常的烧水、做饭用煤。而电取暖由于价格昂贵，以平均0.54元/度电计算，整个采暖季，仅空调电费支出就超过2000元，普通农村家庭很难负担。因此，很难得到群众尤其是农村地区群众的认可。目前，社区楼房主要采取集中供热和电暖气、空调等电供热为主。由于集中供热仅仅能够覆盖到新建社区，大量区域依然无法实现有效覆盖。

一是强化布局，宣传引导。该镇对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进行详

细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全镇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顺利进行，充分利用喇叭广播、宣传条幅等方式，广泛宣传使用洁净煤取暖的重要意义，让清洁取暖的政策深入农村增进社会公众对清洁取暖的了解和支持，动员广大农村居民使用洁净煤，村干部加强巡逻督导，分片入户，掌握每户取暖实情，严格查处劣质散煤，严厉打击非法使用散煤行为，推广洁净煤使用，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确保精准摸排、不漏一户。

二是疏堵结合，加强推广力度。全面禁止劣质散煤的销售，通过政策奖补和实施多类电价等措施，逐步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同时加大先进民用和商用环保炉具的推广力度，推进本辖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清洁化治理。

农村清洁取暖工作问题和对策 农村清洁取暖工作汇报篇二

为推进2022年度供热保障工作进度，确保城关区今冬明春供暖安全稳定运行，城关区提前谋划、周密部署，全力以赴加强供热采暖管理，对辖区供热站进行督导检查，制定完善服务措施，保障居民温暖过冬。

9月8日，城关区下发做好2022-2023年度供热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各街道按照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安全供热、及时供热和清洁供热工作要求，安排专人督促辖区供热单位，扎实做好供热设施的检修维护和所供小区的宣传动员，并指导完善供热应急预案和运行规章制度，保障今冬供热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与此同时，在城关区供暖准备工作推进会上，针对今冬供热存在的相关问题，分析具体原因，并逐个提出解决意见，安排专人跟踪落实，8个重点问题均已在10月20日前完成研究解决。

同时，为建立健全供热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区物业服务中心健全完善《城关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面压

实属地监管职责，落实供热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供热企业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依托辖区大型供热企业和专业维修施工单位，组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抢修力量，做到供暖设备、材料、人员“三落实”，一旦发生锅炉故障、管道爆管等突发事件，立即联系组织开展应急抢修，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供热。

在接诉即办方面，城关区住建局按照兰州市今冬明春城市供热保障方案要求，主动搭建供暖期问题反馈平台，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并在“城关住建微信公众号”公布全区各供热站点24小时值班服务电话，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及时处理热用户诉求及保障服务。要求各街道加大供热问题接诉即办力度，增派专人负责，动态跟踪派单办理情况，挂账督办，逐项销账。各供热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入户测温，及时发现和解决群众诉求。举一反三，做到未诉先办，提升服务水平。同时开展“访民问暖”活动，实现采暖季供热问题“一降三升”。今年以来，城关区采暖季居民热线供热投诉总量持续下降。

农村清洁取暖工作问题和对策 农村清洁取暖工作汇报篇三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抓落实、大干实事”推动高质量赶超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强力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制定本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省委九届十次和市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高质量赶超发展和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要求为目标，以确保群众温暖过冬为底线，以“保五争三拼第一”的争先意识和“大抓落实、大干实事”的责任担当，加快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替代、强化基础保障支撑，努力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安全、经济适用、协调可持续的清洁取暖体

系，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做出积极贡献。

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煤则煤，以气定改、以电定改、先立后破”的原则，根据气源、电源、资金等保障条件，2020年10月底前，确保完成目标任务3.75万户，力争实现散煤基本“清零”。

2020年全年任务是37500户，已下达30000户气代煤、2000户地源热泵、2000户太阳能+电辅助，还有3500户任务未下达，以上任务都适用于本方案。

1. 气代煤入户管线费。依据2016年大气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管网初装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要求，入户管线费每户2600元，省市各补助1000元，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负担，县级财政应承担每户600元。补助资金按合同约定，直接拨付到燃气企业。

2. 壁挂炉设备购置安装费。省市县共补助2700元，省补助50%，市、县各补助25%，县补助就是675元。因今年要求壁挂炉设备为四级排放标准，价格都在3000元以上，超过2700元部分由用户承担（邢代煤办〔2019〕73号规定）。用户承担部分通过乡村收上来后打到指定账户，通过指定账户拨付到中标企业。各中标企业必须在临西设立分公司，在给中标企业拨付资金时，把资金直接拨付到中标企业授权的分公司账户上。

3. 自闭阀、波纹软管、物联表和有自动熄火功能的炉具，经财政评审后，价格共计1270元。经住建局党组会议研究，在县评审价格的基础上下调3%，即1232元作为这四种产品的最终价格。四种产品购置和安装由于专业性较强，资金来源又为自筹，所以不予招标，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予以采购和安装，资金由用户承担。资金通过乡村把钱收上来后打到指定账户，然后把资金拨付到企业。

4. 地源热泵享受电代煤政策，即每户补助7400元，省补助50%，

市、县各补助25%，另外每户运行补贴三年补3600元，省市县各三分之一，即每户共补助11000元。招标价款超出11000元部分由用户承担。

5. 太阳能+享受电代煤政策，即每户补助7400元，另外补助三年运行补贴的一半，即1800元，共计9200元。用户不用配套。

6. 资金拨付。省市补助资金按文件规定和合同及时拨付。凡涉及的县级承担资金，视财力列入预算，并按合同及时付款。

壁挂炉、地源热泵、太阳能+这三种产品招标工作已全部完成，6月底前，精准建立确村确户台账并完成信息录入工作；8月底前，完成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9月底前，完成户内线路改造和清洁取暖设备安装调试；10月底前，完成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入户验收工作，并于10月30日前将自验报告报市“双代”办备案。

1. 县“双代”办负责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综合协调、统筹安排、督导调度。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气源、电源、洁净煤保供工作；负责组织供电企业做好电代煤配套电网改造、运营管理工作。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气代煤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管、气代煤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4.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参与气代煤工程燃气企业资质审查和管理；负责做好农村燃气设施运行管理工作。

5. 县财政局负责财政补贴政策的制定并监督实施，负责安排冬季清洁取暖县级财政补贴资金预算，负责对补贴资金监督管理。

6. 市生态环境局临西分局负责洁净煤取暖环境效益分析及监

管，负责对空气质量开展实时监测。

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燃气和电力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9. 县审计局负责按照上级审计部门要求，做好冬季清洁取暖审计工作。

10.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燃气管网及电网建设涉及公路交通领域的相关工作。

1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做好气代煤电代煤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2. 县市场监管局依据县双代办提供的气代煤电代煤中标企业名单及产品做好本辖区内气代煤电代煤采暖设备产品质量抽检工作；负责加强农村地区散煤经营网点煤质抽检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散煤的行为。

13.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项目涉及的审批、许可、备案等工作。

1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解决冬季清洁取暖工程中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15. 县教育局负责做好幼儿园、学校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16.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卫生院、医院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17. 县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兜底做好农村特困对象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18.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发布大风、强降雨雪等极端天气预警工作。

19. 县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气代煤电代煤消防安全监管和火灾、事故抢险救援等工作。

20. 县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依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供气、供电企业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目标，要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运营安全，要配备强有力的施工队伍及装备，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1. 燃气企业。燃气企业作为燃气工程建设主体，具体负责气代煤工程建设、经营、管理；依法办理立项、规划、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在确保质量和安全前提下，倒排工期，按时完工；对裸露的管网、接头刷涂防锈漆，与电线距离较近时加装绝缘套管；设立限高、地理标志，对调压柜、调压箱、立柱要设立防护、防静电装置；精准测算用气需求，落实气源合同，确保供气持续稳定；负责气代煤用户用气量统计和入户安检等工作。

2. 供电企业。供电企业作为电网改造建设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营业区内电代煤用户配套电网改造工程，按照产权分界点界定原则，对所属输变电设备进行改造，即居民电表以上部分，做好项目方案制定、计划上报、物料招标、组织施工等工作。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倒排工期，按时完工；精准测算用电需求，落实电力保供责任，确保电力供应安全稳定；负责做好峰谷分时电价的宣传和实施工作，负责电代煤用户用电量统计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清洁取暖常态协调机制，按照本实施方案职责分工，各成员单位要做好督促指导、政策制定、统筹协调、目标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充实力量、健全机构，抓好日常工作督导协调。要严格落实县级组织实施主体责任，党政齐抓共管，主要负责人亲自推

动，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完善本地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完善推进机制，坚守质量、安全和廉政底线，不折不扣完成任务。

（二）做好能源保障。加快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确保地方政府达到3天用气量储气标准；督促燃气企业逐步建设储气设施或通过购买能力和与工业可中断负荷签署有偿参与调峰协议，确保达到年供气量5%的储气标准；严格履行供用气合同，督导燃气企业加强需求预测，精准研判用气结构及用气量，按需签订和履行供用气合同。科学分析电网承载能力，认真做好电力平衡测算和应急调度；加快配套电网改造，在确村确户的基础上，抓紧细化配套农村电网改造计划，落实建设资金，加快实施改造，保障电力供应。

（三）加强工程监管。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红线”意识，把安全和质量贯穿于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建设全过程，严把安全生产关、施工质量关、产品检测关、竣工验收关。要加强农村气代煤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燃气企业建立健全气代煤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完善相关手续，对拒不履行建设程序，逾期不改的要坚决清除出气代煤市场；对不按技术标准施工的，加大查处追责力度，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的，给予顶格处罚。各燃气、供电公司要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选择最有实力的施工队伍，执行最严格的建设规范，抓好风险排查和处置，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稳定运行。

（四）严格规范管理。要坚持“以气定改、以电定改，先立后破”原则，全面掌控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建设，在新的改造工程投用前，严禁拆除农户原有取暖炉具，确保新旧取暖方式平稳接替，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已列入近期拆迁改造规划、危房和在建房屋、长期无人居住、厨卧不分的农户，不得列入改造范围。经县级双代办批准，在建立精准台账的基础上，可采用其它清洁取暖方式替代。

（五）强化督导问责。县“双代”办要加强统筹协调、督导检查，实行旬通报、月调度、季考核制度，适时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协调解决问题，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通报进展情况；同时要制定强有力的措施，层层建立包联机制，明确乡镇主体责任，对工程进度和质量安全进行全程指导调度与监管，确保清洁取暖工程高效有序推进。对违反纪律、弄虚作假、发生事故，或因作风不严不实、措施不得力未按时完成任务、影响群众温暖过冬，依纪依规问责追责。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墙体广告、宣传图册、标语、明白纸、海报、乡村广播站等多种载体，加强对冬季清洁取暖相关政策的解读，宣传先进事例和典型，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普及清洁取暖和安全操作知识，提高全社会对清洁取暖的认知度、接受度和参与度，大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农村清洁取暖工作问题和对策 农村清洁取暖工作汇报篇四

（一）压实工作责任。成立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制定政策，统筹推进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履职尽责，形成工作合力。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改造全过程提供技术服务，指导做好方案制定、项目管理、考核验收等工作。各镇街区要参照市里做法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改一户、成一户，切实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二）规范资金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落实补贴政策，提高拨付效率，及时将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运行费用等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保障清洁取暖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假

冒领。

（三）强化安全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完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在村（居）设立安全员，做好冬季清洁取暖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工作。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要与消防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对安全监管不力、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采取通报、约谈等形式督促整改。

（四）严格监督考核。将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纳入各镇街区绩效考核体系，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各镇街区要摸清底数，逐户建立台账，规范录入管理，严禁弄虚作假。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慢、落实不到位、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在全市通报，对相关镇街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问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1

农村清洁取暖工作问题和对策 农村清洁取暖工作汇报篇五

为贯彻落实关于“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不获全胜，绝不收兵”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20xx年脱贫攻坚冬季攻势实施方案》，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决定于20xx年11月至20xx年1月开展脱贫攻坚冬季攻势，确保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五中全会精神和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和总理在第七个国家“扶贫日”到来之际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批示，牢牢把握决战决胜收官战、疫情防控阻击战、防汛救灾保卫战“三战”叠加的复杂形势，全力克服肺炎疫情和特

大洪涝灾害影响；牢牢把握“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成果”的工作任务，坚决防止返贫致贫；牢牢把握“向着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继续前进”的工作要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地各部门要对标对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坚持强化党的领导，确保善始善终善作善成；坚持咬定减贫目标，确保各项任务全面收官；坚持紧盯核心指标，确保全面小康一个不少；坚持全面查缺补漏，确保脱贫攻坚质量成色。在收官之年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确保第一方阵、力争位次前移”的考核要求。

（一）全面对标目标任务，确保任务圆满收官

1. 抓好目标任务对标对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农村脱贫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市20xx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梳理盘点、全面查缺补漏、全面巩固提升，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2. 抓好核心指标全面达标。强化动态排查监测，持续开展“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排查核查，进一步查缺补漏，确保贫困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受灾户“三保障”及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加快推进因灾受损房屋修缮改造，确保11月底前全部改造到位。3. 抓好各类问题动态清零。坚持将各类问题整改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解决。巩固提升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及“回头看”、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和主题教育检视发现问题整改成果。抓好省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做到见底清零、提升质效。抓好市委办、市政府办受灾贫困群众暗访以及市^v^会、市政协受灾贫困群众专题走访调研反馈问题整改，提升整改质量。4. 抓好贫困户精准退出和贫困人口医药费合理报销工作。结合20xx年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全面开展大排查大规范，对信息系统中标注为“脱贫不享受政策”的脱贫户进行核实，识别“一4一不准”的予以清退。识别“脱贫不稳定户”并进行标注，对贫困户分户子女信息进行采集录入和统一管理。以排

查情况为基础，深入分析健康脱贫政策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强慢性病医保管理、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全面规范医保待遇结算和贫困人口医药费报销，防止福利化倾向。5. 抓好疫情灾情应对成果巩固。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有效防范因疫致贫返贫。持续抓好产业扶贫、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消费扶贫等工作。认真做好因灾补偿资金发放工作，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对因灾导致的损失开展针对性帮扶，把灾情造成的损失补回来。认真落实“五防”机制，坚决防范致贫返贫情况。6. 抓好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围绕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有关要求，突出目标任务完成、克服疫情灾情影响、脱贫退出质量、脱贫成果巩固、问题整改、作风建设等内容，全面梳理排查，抓紧补缺补差、完善提升。切实抓好市际交叉考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县域结对帮扶等考核评估工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对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开发区）、市直单位、乡镇（街道、园区）开展脱贫攻坚成效评价，并将结果纳入市委综合考核和市政府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二）全面巩固拓展成果，确保质量好成色足

（三）全面夯实基层基础，确保支撑保障有力

（四）全面总结宣传谋划，确保衔接扎实有效

17. 着力营造决战决胜攻坚氛围。加强理论宣传、新闻宣传、社会宣传，全面展现脱贫攻坚市脱贫攻坚成果。系统学习宣传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通过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脱贫攻坚中涌现的先进典型事迹，发挥示范引领激励作用。总结脱贫攻坚普查工作，做好普查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做好普查成果。加强对涉贫舆情的监测和研判，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18. 着力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强典型示范，在全社会营造自力更生光荣脱贫氛围。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引导群众克服陈规陋习，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推广“扶贫夜校”“积分超市”“孝道扶贫”等经验模式，着力激发脱贫致富内生动力，

引导广大群众依靠勤劳双手和顽强意志—9—实现脱贫致富，加快实现从消除收入贫困向消除能力贫困转变。19. 着力做好后续工作有效衔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把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长效机制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系统衔接。按照“接续保留一批、调整完善一批、转换退出一批”思路，调整优化脱贫攻坚“十大工程”政策。保持驻村帮扶力量总体稳定，以村“两委”换届为契机，持续夯实基层组织建设。

20. 强化攻坚态势。冬季攻势是今年“四季攻势”最后一战，是脱贫攻坚期关键一战，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局之战。全市上下必须坚决扛起脱贫攻坚政治责任，进一步强化攻坚态势，满怀信心不动摇，坚定决心不松劲，保持恒心不懈怠，集中优势兵力，凝聚最强战力，发起最后总攻。21. 强化攻坚责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将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收官之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围绕冬季攻势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逐条逐项认真梳理盘点，细化工作举措，量化时间节点，强力推动工作落实。强化五级书记抓扶贫、抓乡村振兴工作格局，持续压紧压实责任。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以上率下，及时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阻点问题。22. 强化攻坚监督。坚持从严从实、科学精准，以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工作落实、责任落实以及后续工作衔接为重点，实施有效监督。扎实开展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回头看”，深化—10—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提供坚强保障。